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昌州财社〔2023〕7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民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执行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9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到你县（市）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2024 年提前下达部分（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理、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各县（市）必须按照实际支出内容将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对自治州下达的项级科目进行调整。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各县（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请专款专用，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五、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进行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六、请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表
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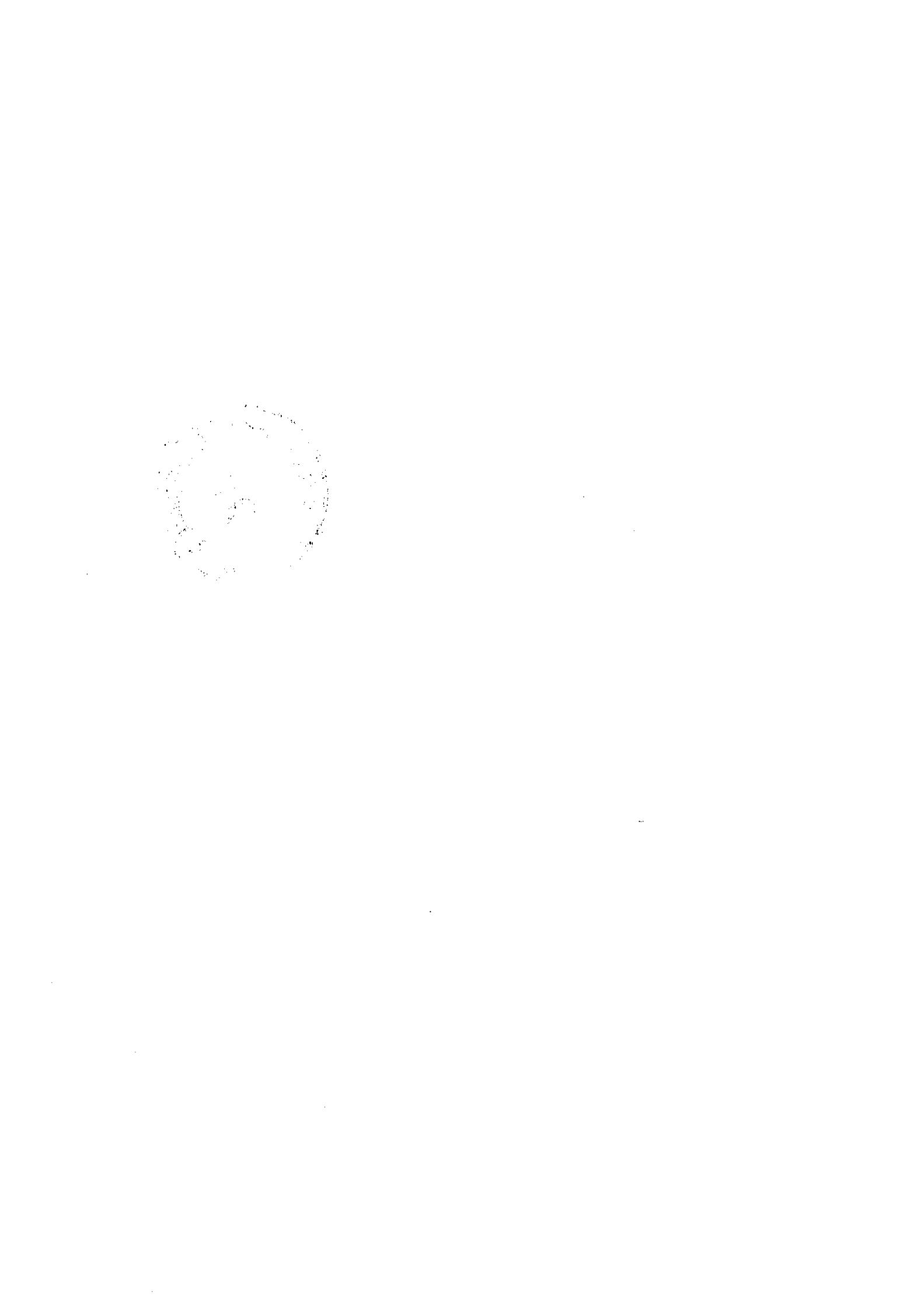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3年12月22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中央补助资金
	昌吉州	5198
1	昌吉市	829
2	阜康市	529
3	呼图壁县	693
4	玛纳斯县	579
5	奇台县	912
6	吉木萨尔县	803
7	木垒县	853

附件：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表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2
临时救助支出	20820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82002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2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如价格临时补贴）	2082501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如价格临时补贴）	2082502
儿童福利	2081001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昌吉州)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金额: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其他资金	5189 5189 0		
年度总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施及时高效、救济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特困供养保障率	应保尽保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90%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0日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昌吉市)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金额:		829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829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施及时高效、救济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特困供养保障率
			应保尽保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质量指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90%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时效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成本指标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0日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阜康市)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金额：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其他资金	529 529 0		
年度总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施及时高效、救济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特困供养保障率	应保尽保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90%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0日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呼图壁县)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金额: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其他资金	693 693 0		
年度总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施及时高效、救济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90%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效果指标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0日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玛纳斯县)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金额: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其他资金	579 579 0		
年度总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施及时高效、救济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特困供养保障率	应保尽保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90%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0日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政策知晓率	≥82%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奇台县)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金额:	912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912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施及时高效、救济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p> <p>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p> <p>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特困供养保障率	应保尽保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90%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0日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吉木萨尔县)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金额:	803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803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施及时高效、救济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特困供养保障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指标值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95%
			≥9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临时救助水平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稳步提高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92%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30日
			≥90%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0%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木垒县)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金额:	853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853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施及时高效、救济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特困供养保障率	应保尽保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90%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0日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